

(四) 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第九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、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1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医用隔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1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窗帘轨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德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